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1年9月25日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91年11月27日第201次校教評會核定
96年1月3日第28次院教評會修正第4、5、8條通過
98年1月14日第266次校教評會核定
100年9月23日第54次院教評會、同年9月30日第5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第292次校教評會核定、同年12月21日第293次校教評會確認
106年4月18日第91次院教評會、同年5月4日第9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5、8、11、12條通過
106年6月28日第344次校教評會核定
107年6月7日第99次院教評會、同年6月20日第10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107年6月27日第353次校教評會核定
111年4月27日第12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第129次院教評會、同年5月12日第127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8、9、10、11、12條通過
111年6月15日第385次校教評會核定
113年2月22日第14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3月01日第141次院務會議核備
113年4月25日第144次院教評會討論
113年5月17日第144次院務會議討論
113年9月9日第145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9月26日第147次院務會議核備
113年11月4日第147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11月21日第148次院務會議核備
113年12月25日第405次校教評會核定

第一點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院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得由院授權系（所、學程）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悉由本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與本要點第十點第四款相同。

系及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產生疑義者，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三點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前項第一、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之標準由系（所、學程）訂定之。

第四點 本院各系（所、學程）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議完畢報校。

第五點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 （二）申請升等較高一等級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其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所、學程）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 （四）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得採計二年。
-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至多一年。

第六點 本院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系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應於三月底、九月底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評審完畢，並會教務處、人事室後報校。

第七點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五點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 （五）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院、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教評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第八點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應依所屬系（所、學程）

3

訂定並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專業期刊排序表，以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升等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一）成冊專書：

1. 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經審查且檢附審查證明者，每本五十分。專書由經院教評會認定之特優出版社出版者，每本再加十分。
2. 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未經審查者，每本三十分。

（二）期刊論文：

1. 系（所、學程）排序第一級，每篇四十分。
2. 系（所、學程）排序第二級，每篇二十五分。
3. 系（所、學程）排序第三級，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核定之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每篇十五分。

（三）專書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經審查正式出版且檢附證明之專書篇章，每篇十五分。
2. 未經審查制度出版之專書篇章，每篇十分。
3.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讀之論文，每篇三分；若該論文為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者，每篇加二分。會議論文之計分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分。

（四）研究計畫報告：由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陸委會或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且檢附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者，每案五分。研究計畫報告之計分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分。

（五）第一至第四項之研究成果，向系（所、學程）提出前須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數目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點

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本院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及格標準如下：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八十分。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〇〇分。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前點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教師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及格標準如下：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五分。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一〇五分。
-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一五分。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之代表著作，至少應有一本經審查且檢附審查證明之成冊專書或一篇收錄於 SSCI/SCOPUS/SCI/AHCI/EI 之期刊論文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二級期刊之論文。

第十點

教師申請升等應由院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列

院升等標準審查。

- (三) 院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審查。
- (四) 院教評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連同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五)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六)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得至院辦公室詳閱升等教師之資料。
- (七)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一點 教師申請升等著作經校外審查通過後，由院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 評審項目：

1. 研究：

- (1) 最近出版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 其他研究成果。

2. 教學：

- (1) 教學成果評量。
-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 服務：

-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 (2) 參與系（所、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6) 產學合作成果。
-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 評審標準：

- 1.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至三十。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2. 院教評會對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應以系（所、學程）教評會對各該項目之評分為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及格。
3. 研究評分項目包含外審成績及其他研究表現，其中第一目占研究項目之90%，依審查人所評分數計分；第二至第五目占研究項目之10%，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分。
4. 研究、教學、服務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給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升等案方屬通過。各項評分超過九十分或低於五十分，應附具理由。

研究、教學、服務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給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升等案方屬通過。各項評分超過九十分或低於五十分，應附具理由。

第十二點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舊制助教或講師申請升等時，除具有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成績均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同等級標準，並符合現行新聘各該職級標準。

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